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件阶段性办结任务整改完成信息公开

(2021年7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5010088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安良镇神前村陶瓷园区内的豪派陶瓷有限公司环保不达标,在线监控数据造假,实际数据与上报省里的一致,营业执照已过期3年,公章造假,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造假。	郟县	其他污染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豪派陶瓷有限公司实为郟县豪派陶瓷有限公司,位于郟县神前陶瓷产业园,2015年设计建设2条年产600万平方米中高档内墙砖项目,实际建设1条600万平方米生产线,2016年被列入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2016年11月21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平环评备[2016]25号),2020年6月30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25335808298H001V),有效期至:2020年06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p> <p>(一)反映的“豪派陶瓷有限公司环保不达标”问题,不属实。</p> <p>该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中高档内墙砖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该公司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地下喷淋烟道+湿式除尘+双碱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双碱脱硫处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密闭原料库2万平方米,煤仓3000平方米、炉渣库100平方米。生产中压机、磨边、磨坯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焦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021年5月2日,郟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分别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p> <p>(二)反映的“在线监控数据造假,实际数据与上报省里的一致”问题,不属实。</p> <p>郟县豪派陶瓷有限公司安装的固定污染源废气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符合《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建设技术规范(DB41/T1327-2019)》,目前委托河南省朔辰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p> <p>2021年2月27日,郟县豪派陶瓷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固定污染源废气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开展比对检测,结果显示各项因子均符合《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建设技术规范(DB41/T1344-2016)》要求。接本次交办案件后,郟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再次进行检测,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p> <p>经核对该县豪派陶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未见和上传至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数据存在差异。</p> <p>(三)反映的“营业执照已过期3年”问题,属实。</p> <p>郟县豪派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335808298H,法定代表人李启熊,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经营期限至2018年3月30日。</p> <p>2018年12月25日,原郟县工商局安良工商所发现郟县豪派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过期未及时处理,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由于该公司股东内部存在经济纠纷,公司法人代表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提供公司变更授权等手续,故原郟县工商局未对该企业作出进一步查处。</p> <p>(四)反映的“公章造假”问题,不属实。</p> <p>郟县豪派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启熊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公章不知所终。股东李启龙、王玉桥、施明寿、施德强、李飞翔5人(占总股本约60%)为继续经营,于2019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重新刻制公章,经郟县公安局备案后更换新章,现由李启龙负责保管。</p> <p>(五)反映的“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造假”问题,不属实。</p> <p>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425335808298H001V),有效期至:2020年06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该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需提供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守法承诺书、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达标证明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自行监测方案、危废转移合同等相关材料,该公司提供材料符合相关规定,故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造假问题无从查证。</p>	部分属实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郟县豪派陶瓷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前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目前,已完成《营业执照》延续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李启熊变更为李启龙,营业期限:2015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240023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207国道西边山上,永顺公司在此挖山采石,满山挖得都是大坑,破坏生态环境;运输石头的车辆经过,尘土飞扬;大营镇南河,每到夏天臭气熏天,沿河的选煤厂向河内排放污水。	宝丰县	生态、水、大气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207国道西边山上,永顺公司在此挖山采石,满山挖得都是大坑,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永顺公司全称为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目前正在开采3个采坑,分别为铝土矿1号露天采场、V-4矿体、水泥灰岩矿。2003年3月取得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0310183),有效期至:2003年3月至2013年3月,开采矿种为铝土矿、高铝黏土矿,矿区面积10.8874km²,2013年5月延续采矿证(证号:C4100002011073220115917),有效期至:2013年3月至2023年5月,开采矿种为铝土矿、高铝黏土矿,矿区面积10.7182km²;2014年4月增加水泥灰岩矿种,取得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1073220115917),有效期至:2014年4月至2023年5月,开采矿种为铝土矿、高铝黏土矿、水泥灰岩矿,矿区面积10.7182km²。</p> <p>该公司铝土矿于2003年2月25日经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监表[2003]9号),2003年至2015年受铝土矿销售市场影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6年开采铝土矿7号采场(V-4矿体),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平环然备[2016]15号);2019年铝土矿1号采场开工,2019年12月5日出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并公示(铝土矿、高铝黏土矿范围),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水泥灰岩矿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平环然备[2016]2号)。</p> <p>2019年10月1日,铝土矿1号采场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19]XDLC303,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2020年1月20日,V-4矿体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20]XDLC302Y,有效期至: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2021年4月21日,水泥灰岩矿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21]XDLC301,有效期至: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2019年7月重新编制《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铝土矿、高铝黏土矿、水泥灰岩矿》山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p> <p>关于“满山挖得都是大坑”问题,该公司正在开采3个采坑,矿区内还有历史遗留民采坑。目前,该公司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修复方案,对3个现有采坑和部分民采坑进行综合整治。</p> <p>(二)反映的“运输石头的车辆经过,尘土飞扬”问题,部分属实。</p> <p>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进出矿区道路已硬化,建设有车辆冲洗装置,配备洒水车,物料运输中偶有道路扬尘;矿区临时生产道路采用碎石硬化,运输车辆经过有扬尘现象。</p> <p>(三)反映的“大营镇南河每到夏天臭气熏天”问题,属实。</p> <p>反映大营镇南河实为净肠河宝丰县大营镇区段。沿线铺设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存在管道破损,部分生活污水汇入河道,导致水体富营养化,产生异味。</p> <p>(四)反映的“沿河的选煤厂向河内排放污水”问题,不属实。</p> <p>反映的沿河的选煤厂为宝丰县江水实业有限公司(原宝丰县大红洗煤厂),年加工70万吨精煤生产线项目,于2012年1月10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然表[2012]3号),2015年9月18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平环然验[2015]17号),2020年4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10421MA3XBBY17T001W)。生产工艺为跳汰+浮选,配套建设有废水闭路循环系统。</p> <p>该公司处于间歇生产状态,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系统运行正常,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粪污水经化粪池沉淀用于农田施肥。经现场勘查,选煤厂距河道约230m,厂区西侧的雨水排口为干涸状态,未发现外排现象。</p>	部分属实	<p>(一)明确专人负责道路保洁降尘,加大清扫洒水频次,确保矿区道路无扬尘。</p> <p>(二)2021年5月30日已完成净肠河宝丰县大营镇区段144个窨井修整和两个标段3900米污水管道整治工作。河道现有的污水使用水泵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经河道流向下游,生活污水经144个窨井进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280045	河南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开采平顶山市郟县茨芭镇山头赵村狮子山北面的砂石,对之前编号D2HA202104200022的处理意见不满意,要求再次反映。	郟县	生态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鲁医河石料厂矿区范围在茨芭镇山头赵村北、北竹园行政村鲁医河自然村西、尖山村南的狮子山上,其中狮子山北端属尖山村,狮子山东坡属北竹园行政村鲁医河自然村,狮子山西坡南部大部分属于山头赵村(有茨芭镇山头赵村、北竹园村、尖山村3个村委会及茨芭镇政府出具的证明)。2015年5月14日,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规竞得郟县茨芭镇鲁医河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采矿权,2016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252016107130143049)。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矿区面积0.1704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根据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批复,该矿山属基建矿山。</p> <p>2020年以来,郟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动态巡查中,先后两次发现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鲁医河石料厂在茨芭镇鲁医河采区有越界开采行为:</p> <p>(一)2020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动态巡查中发现,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鲁医河石料厂在茨芭镇鲁医河采区东北处有越界开采行为,立即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4月28日,对其越界开采行为立案处理。2020年6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郟自然资罚[2020]55号),责令停止一切违法开采行为,退回到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33334.43元,并处罚款6666.89元。</p> <p>(二)2020年8月10日,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动态巡查中再次发现,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鲁医河石料厂在茨芭镇鲁医河采区东边有越界开采行为,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经调查,该公司按照应急部门的设计方案在整修道路,但超越了批准矿区范围。8月13日,对其越界开采行为立案调查处理。2020年9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郟自然资罚[2020]56号),责令停止一切违法开采行为,退回到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92276.00元,并处罚款27682.80元。</p> <p>上述两次罚款均已足额上缴县财政,现已结案。</p>	部分属实	<p>(一)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目前已停产到位,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p> <p>(二)督促矿山尽快恢复治理。责令该企业结合矿山现状及损毁区域情况,按照2021年5月16日编制完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方案》,依法依规修复治理。</p> <p>(三)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在郟县范围内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层越界、私采乱挖等违法开采行为,重点打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矿山开采企业,早日实现郟县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p>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4290027	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官营镇营西村,1.镇里为了应付检查,将村所有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镇政府旁边的坑塘内以及营西村内,导致气味难闻;2.营西村党支部书记的姐夫,强行霸占村民土地,违规建设养猪场,污水随意排放至居民区。	鲁山县	水、大气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的“镇里为了应付检查,将村所有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镇政府旁边的坑塘内以及营西村内,导致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属实。</p> <p>污水坑塘分别为张官营镇政府后侧自然坑塘及营西村鲁山第二初级中学南侧老寨壕。</p> <p>张官营镇政府后侧自然坑塘位于张官营镇营东、营南、营北三村交界处,此处地势低洼,雨水汇集形成。2012年张官营镇营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曾用潜水泵抽送坑塘污水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因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限,加之设备老化不能稳定运行,造成污水再次聚集。</p> <p>营西村老寨壕紧邻鲁山第二初级中学。近年来,随着在校生的增加,生活污水也相应增多,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现有需求,加之紧邻寨壕部分居民区因缺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老寨壕。</p> <p>上述两个污水坑塘均为长期自然形成,不存在因应付检查而形成的情形。</p> <p>(二)反映的“营西村党支部书记的姐夫,强行霸占村民土地,违规建设养猪场,污水随意排放至居民区”问题,部分属实。</p> <p>营西村党支部书记的姐夫即张官营镇营西村民王法,鲁山县瑞鑫养殖场位于张官营镇营西村西侧,距居民区125米。该养殖场于2014年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动防合字第1460130号),2015年1月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现存栏生猪200头。</p> <p>鲁山县瑞鑫养殖场建设有尿液收集池和晾晒棚,未见污水外流痕迹。养殖场占地2.3亩(其中占用建设用地1.5亩、一般耕地0.8亩)。2016年9月10日,王法与营西村五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租期10年,该地块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但未取得土地利用手续。</p>	部分属实	<p>(一)2021年5月3日,鲁山县政府组织人员彻底清理营西村老寨壕沟,沿河两侧修建护坡并植绿;督促鲁山第二初级中学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封堵排污口,处理后的污水由该校自行抽运,免费送给附近菜农施肥;对张官营镇政府后侧坑塘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利用生石灰对水面进行消杀,修复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责令鲁山县瑞鑫养殖场立即清理晾晒棚粪污,并对周边环境进行净化消杀,减少气味。</p> <p>(二)目前,鲁山县瑞鑫养殖场已拆除到位,占用的0.8亩耕地已复耕。</p>	已办结	无